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 110 年 1 月 13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行政大樓、戒護中心、男舍、女所、輔導科、合作社、炊場、宿舍、搬運隊	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 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消防設備： 1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2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3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	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9 年 1 月 13 日。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9 年 3 月 11 日。
2	2、3 工及女所貨梯	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	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最近 1 次一般維護保養於 110 年 1 月 11 日辦理；並於每年辦理 1 次年度安全檢查，最近 1 次年度安全檢查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辦理。
3	變電室	1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2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3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	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周五辦理 1 次測試運轉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辦理檢驗，最近 1 次檢驗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辦理。
4	自來水水塔	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自來水水塔：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清洗 1 次。最近 1 次於 109 年 9 月 15 日清洗。
5	炊場鍋爐室	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84 條	鍋爐工安檢查(4 月-建成、9 月-大德)：每年應實施外部及內部檢查一次，最近 1 次建成牌鍋爐年度安全檢查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辦理，大德牌鍋爐年度安全檢查於 109 年 9 月 11 日辦理。
6	哺集乳室設施	公共場所哺（集）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。	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哺集乳室使用暨管理維護要點，每月檢查設施 1 次。目前辦理情形為由本所專人負責賡續辦理正常維護中。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 110 年 1 月 13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7	機關內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4 條	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4 條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定期檢查，遇重大災害辦理緊急檢查，必要時辦理不定期檢查。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09 年 9 月 2 日辦理。
8	鐵皮屋頂	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4 條	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4 條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定期檢查，遇重大災害辦理緊急檢查，必要時辦理不定期檢查。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09 年 9 月 2 日辦理。
9	圍牆	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4 條	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4 條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定期檢查，遇重大災害辦理緊急檢查，必要時辦理不定期檢查。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09 年 9 月 2 日辦理。
10	機關內通行道路	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4 條	機關內通行道路: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4 條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定期檢查，遇重大災害辦理緊急檢查，必要時辦理不定期檢查。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09 年 9 月 2 日辦理。
11	污水下水道	公共污水下水道管渠維護管理要點第 4 條、第 5 條、第 6 條	<p>例行檢查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每日巡檢攔污網、污水泵及其陰井水位。</li> <li>2. 道路段人孔外部設施每三個月巡檢一次以上。最近 1 次檢查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辦理。</li> <li>3. 道路段人孔內部設施每年依計畫巡檢一次以上。最近 1 次檢查於 109 年 9 月 22 日辦理。</li> <li>4. 易引起油脂堆積地方每三個月巡檢一次以上。每周巡檢油脂截留槽 1 次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0 年 1 月 11 日辦理。</li> </ol> <p>專案檢查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主次幹管及分支管網管段路面龜裂、下陷、隆起及路基流失時。</li> <li>2. 防汛期間及災害發生後加強各人孔設施巡視檢查。</li> </ol>